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麓芯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无铅微孔雾化组件 1000 万片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麓芯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广州麓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无铅微孔雾化组件 1000 万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麓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香山大道东侧。项目占地面积 176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64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电子元件制造，年产规模为无铅微孔雾化组件 1000 万片。项目员工人数 5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全年工作 29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中大环技〔2024〕27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研磨废水、不锈钢清洗废水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电子元件间接排放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间接冷却用水回用不外排。

(二)项目配料、投料、烧结、造粒、干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焊锡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VA排胶、被银、不锈钢与瓷环贴合及固化、清洁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VOCs、臭气浓度),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VOCs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2丝网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厂界酚类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VOCs排放执行广东

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

（三）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_s排放量0.0667吨/年、化学需氧量0.0009吨/年、氨氮0.0001吨/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VOC_s排放量0.1334吨/年，来源于广州市铎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为化学需氧量0.0018吨/年、氨氮0.0002吨/年，来源于广州增城北控水处理有限公司。

（七）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司应当按照国家和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8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环境监测站，
宁西街生态环境保护与水务综合服务中心，广州市汇
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4年2月8日印发
